

# 国务院:成品油、天然气、电力价格近期不得调整

温家宝昨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保持物价稳定工作,会议要求,近期,成品油、天然气、电力价格不得调整,供气、供水、供暖、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得提高。近期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实行提价申报。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保持物价稳定工作,作出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会议指出,国务院高度重视物价稳定,去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和低收入群众生活。目前,生猪生产正在恢复增长,粮食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增加,国家粮食库存充裕,主要工业消费品供大于求,完全能够保证市场供应。但是,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粮食等初级产品价格仍在上涨,国内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出现少数企业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现象;有的企业故意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推动物价上涨。

会议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对于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绝不可放任不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的方针,在大力发展生产、切实保障供应的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强化对价格的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一要稳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近期,成品油、天然气、电力价格不得调整,供气、供水、供暖、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得提高,保持医疗服务价格稳定。尿素、磷肥等化肥价格也要保持稳定,确因成本上升需调整的,必须按规定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

准。二要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根据价格法的规定,近期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实行提价申报,达到一定规模的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制度。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加强价格和成本调查,促使企业合理定价,并注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要严格执法。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非法牟取暴利,以及不按规定履行提价申报、备案程序等违法犯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四要加强教育。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利益,也要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强化管理,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并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要正确发挥新闻舆论的价格监督和导向作用。

修改后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加大了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并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经营者报告价格变动理由的程序作出了规定。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稳定物价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春节前,要对粮、油、肉、液化气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化肥等农资市场价格组织专项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障市场供应。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央行发出今年一号文:适当控制非农贷款

优先保证“三农”信贷 农信社将继续执行相对较低存款准备金率



央行将对中西部地区和粮食及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调增支农再贷款额度100亿元 资料图

◎本报记者 苗燕

### “三农”信贷 优于非农信贷供应

日前召开的央行2008年工作会议,提出了要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促进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信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改进信贷政策

实施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优化信贷结构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就是扩大支农信贷投放。为此,昨日下发的《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春耕备耕增加“三农”信贷投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落实从紧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央行各分支行应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的贷款规划指导。同时,注重引导农村金融机构按照当地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积极增加支农信贷投放。根据《通知》,央行各分支行要做好对涉农信贷投放的指导和监测工作,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合理优化信贷结构,适当控制非农贷款,优先保证“三农”信贷需求,切实加大对“三农”的信贷资金投入。

为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的引导作

用,央行将对中西部地区和粮食及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调增支农再贷款额度100亿元,支持其加大支农信贷投放。央行要求各分支行要根据辖内实际情况,加大支农再贷款额度调剂力度,将支农再贷款集中用于春耕生产资金不足的地区。并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支农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机。

此外,央行要求继续引导农村信用社灵活运用贷款利率浮动政策、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提高对“三农”贷款的积极性。

### 积极创造条件 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作为三农的一支重要力量,农村信用社将在巩固前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通知》,农信社要在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功能。

对于农信社的改革原则,央行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稳步推进辖内农村信用社产权限制及其管理体制变革,充分尊重农村信用社股东和法人的自主选择权,防止通过行政手段推动农村信用社兼并重组,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市)法人地位的长期稳定。

《通知》称,将为农村信用社加入人民银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农村信用社资金汇划、汇兑困难的问题。对涉农贷款投放比例较高的农村信用社,支持其优先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扩大支农信贷资金来源。

《通知》还要求,按照商业化原则,引导邮政储蓄银行与农村金融机构以办理大额存款协议的方式将邮政储蓄资金返还农村使用。对邮政储蓄返还的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应集中用于支农信贷投放。

为帮助农村金融机构准确判断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金投放效率,央行拟将信贷登记系统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范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

始于京城 跨向全国

金融街控股

# 领跑中国商业地产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 CO., LTD.